



文件範圍

- 1. 要求
- 2. 有機農業認證
- 3. 有機農業生產原則

1. 要求

這些規則是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第834/2007號條例的第2018/848號條例的要求制定的。本文件中列出的要求包含在本文件的內容中。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廢除理事會條例 (EC) No 834/2007 的條例 (EU) 2018/848 對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要求，我們在本文件 (EU) 2018/848 的後續部分提供有關生產要求的資訊。

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的要求，制定了有機生產原則和有機生產規則、相關認證、在標籤和廣告材料中使用與有機生產相關的標識，以及 (歐盟)2017/625 號條例規定的額外控制規則。

適用範圍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適用於《歐盟運作條約》附件一所述的下列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和養蜂產品，以及由此類產品衍生而來的產品，前提是這些產品正在或擬在歐盟境內生產、加工、貼標籤、分銷、投放市場或進口到歐盟境內或從歐盟出口：

國家生態認證範圍：

LP	產品類別：
*	未經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農場動物和未加工的動物產品
D	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用作食品
E	飼料
F	葡萄酒
G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一中列出的其他產品或未涵蓋在前述類別中的其他產品

第三國有機認證的範圍

*	未經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本範圍不適用於印度)
B	農場動物和未加工的動物產品
D	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用作食品
G	法規 (EU) 2018/848 附件一中列出的其他產品或未涵蓋在前述類別中的其他產品

DQS Polska sp. z oo

DQS Polska sp. z oo 有機農業認證流程與生產規則說明



本條例也適用於本條例附件一所列的與農業密切相關的某些其他產品，這些產品正在或擬在歐盟境內生產、加工、貼標籤、分銷、投放市場、進口到歐盟境內或從歐盟出口。

本條例適用於參與第 1 款所述產品生產、製備和分銷任何階段活動的任何實體。

根據第 1169/2011 號條例第 2 條第 (2) 款 (d) 項的定義，由大眾餐飲服務商提供的大眾餐飲服務不受本條例約束，但本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成員國可以制定國家法規，或在沒有國家法規的情況下，制定私人標準，用於規範源自大型餐飲企業的產品的生產、標籤和監管。歐盟有機產品標誌不得用於此類產品的標籤、展示或廣告，也不得用於宣傳大型餐飲企業。

除非另有規定，本條例的適用不影響相關的歐盟法律，特別是食品鏈安全、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領域的法律。

本條例的適用不影響其他有關產品投放市場的歐盟特定法規，特別是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308/2013 號條例 (1) 和第 1169/2011 號條例。

詳細定義可在 (歐盟)2018/848 號條例中找到。有機生產的全部要求在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及其執行文件和授權文件中規定。第三條

根據第54條，委員會獲授權通過委託法案，透過增加或修改附件一所列產品清單的方式，對清單進行修訂。只有與農產品密切相關的產品才有資格列入該清單。

適用的生產規則的範圍可在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中找到，並在本文中給出。

申請有機生產認證時，必須滿足 (歐盟)2018/848 號條例的要求和適用文件。

2. 有機農業認證流程描述

第一步 - 申請

- a) 從DQS Polska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conomic@dqs.pl向DQS Polska諮詢。 - 我們的網站根據製造商的需求提供各種應用程式 - 請選擇合適的應用程式
- b) 已完整填寫、簽署的申請表，並依要求附上相關文件
文件應寄至 DQS Polska 的信箱： ecology@dqs.pl

第二步 - 申請審核

- a. 申請審核 - 申請將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如下：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解釋和證據。
- b. DQS Polska 將準備一份認證協議，簽署後發送給 DQS Polska，然後進行後續的認證流程。
我們將安排現場考察。
- c. 該協議明確規定了實體的要求以及DQS Polska的要求。這包括有關實體要求的認證規則，例如認證的暫停、撤銷或限制。

步驟三 - 合約執行

- a. DQS Polska 將與該實體協商一個方便的日期進行現場檢查。
- b. 該實體將收到一份檢查計劃，其中包含檢查範圍和具體的檢查步驟。
- c. DQS Polska 檢查員將在認證申請的範圍和地點進行檢查。
每次檢查都在有機農業生產場所進行。
- d. 在檢查期間，檢查員根據對生產過程參與者的訪談、對生產活動的評估以及對所開展活動的文件和記錄的評估進行評估。
- e. 評估期間，可能會抽取產品樣本進行測試，是否需要抽取樣本由 DQS Polska sp. z o.o 決定。
- f. 評估結果是一份報告，其中會指出（如有）需要改進的領域。
推出進一步措施。
- g. 檢查以總結會議結束，會上檢查員將向被檢查單位通報初步結果。
檢查結果。

第四步 - 評估後回顧

- a. 檢查結果、報告、資訊、證據和記錄均須接受獨立審查。
由未參與此過程的人員依照四眼原則進行合規性評估。
- b. 審查結果是一項關於認證建議的決定，該決定取決於
該實體是否符合認證要求。

第五步 - 認證決定

- a. 合格評定結果為肯定，則頒發證書。
- b. 將合格評定結果告知該實體。

步驟 6 - 頒發證書

- a. 該實體以電子方式收到合規證明。
- b. 所核發的證書有效期限為 12-18 個月。

- c. 由 DQS Polska sp. z oo 頒發的證書可在 DQS 網站上取得：
[dqs.pl//CertListEU.php](https://dqs.pl/CertListEU.php)
- d. 國家認證機構和第三國頒發的證書可在歐盟委員會網站上查詢：[有機經營者證書 - TRACES NT \(europa.eu\)](https://ec.europa.eu/euro-organic)

步驟 7 - 為維持認證連續性而採取的進一步措施

- a. 至少每 12 個月，在業務活動的範圍和地點進行另一次檢查。檢查的目的是評估和確認是否符合已實施的認證要求。
- b. 根據對符合要求的評估以及範圍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的要求，DQS Poland 可能會進行額外的已通知和未通知的檢查。

步驟 8 - 違規和違反規則情況下的應對措施清單

如果檢查報告或調查和合規性評估結果顯示，生產者或生產者團體違反了 (EU) 2018/848 號條例（關於有機農業）的規定，或存在違規行為，則會受到製裁。

製裁由 DQS Polska 的主管根據正式員工的要求實施。

該實體有義務啟動、實施並證明已採取措施糾正缺陷。製裁的具體範圍詳見 DQS Polska 發布的《[措施目錄](#)》，該文件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https://www.dqsglobal.com/pl/o-nas/akredytacja-i-powiedziamianie/>)。

[檔案-certyfikacji-zgodnosci-procesow-produkcji-ekologicznej/bio-dqs-control-measures](#))。

3. 有機農業生產原則

(歐盟)2018/848號條例

有機生產的一般原則

第一部分 :作物生產法規

第二部分 :動物生產法規

第三部分 :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生產條例—不適用

第四部分 :加工食品生產條例

第五部分 :加工飼料生產條例

第六部分 :葡萄酒—不適用於第三國

第七部分 :用於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第八部分 :其他產品，根據 (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一的規定，與農產品密切相關。

生態生產的一般原則

一般原則載於第五條，其中包括：

有機生產是一種永續的管理體系，其基本原則如下：

- a) 尊重自然系統和循環，維護和改善土壤、水和空氣的狀況，動植物的健康以及它們之間的平衡；
- b) 保護自然景觀要素，如自然遺產地；
- c) 負責任地利用能源和水、土壤、有機物和空氣等自然資源；
- (d) 生產各種優質食品和其他農產品和水產養殖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採用不會對環境、人類健康、植物健康或動物健康和福利構成風險的工藝生產的商品的需求；
- e) 確保有機食品和飼料在生產、加工和分銷各階段的完整性；
- f) 基於生態系統，利用管理系統內部的自然資源，採用以下方法，對生物過程進行適當的設計與管理：
 - (i) 利用生物體和機械生產方法；
 - (二) 涉及與土壤相關的作物種植及與農業用地相關的牲畜生產，或符合水資源永續利用原則的水產養殖；
 - (三) 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製品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但獸藥產品除外；
 - (四) 根據風險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預防及預防措施；
- (g) 限制外部投入的使用，如需外部投入或不存在 (f) 點所述的適當管理措施和方法，則外部投入應限於：

(i)有機生產投入物，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應優先選擇能滿足有機農業特定需求和目標的品種；

(二)天然物質或由其衍生的物質；

(三)緩溶性礦物肥料；

(h)在必要時，並在本條例的框架內，調整生產過程，以考慮到衛生條件、生態平衡的區域差異、氣候和當地條件、發展階段和具體的飼養做法；

i) 將動物克隆、人工培育多倍體動物和電離輻射排除在整個生態食物鏈之外；

j) 確保動物福利水準高，同時考慮到物種的特定需求。

第六條規定了適用於農業和水產養殖活動的詳細規則。

就農業和水產養殖活動而言，有機生產尤其基於以下具體原則：

a) 維持和改善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穩定性、土壤保水潛力和土壤生物多樣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機質流失、土壤壓實和侵蝕，並透過土壤生態系統主要提供植物營養；

b) 盡量減少不可再生資源和外部投入的使用；

c) 將植物和動物來源的廢棄物和副產品回收利用，作為植物和動物生產的材料；

(d)透過採取預防措施來維持植物健康，特別是選擇抗病蟲害的適當物種、品種或異質材料，適當的作物輪作，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護害蟲的天敵；

e) 使用具有高遺傳多樣性、抗病性和長壽特徵的種子和動物；

(f)在選擇植物品種時，要考慮特定有機生產系統的特性，特別是農藝性能、抗病性、對不同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性，並考慮自然交叉障礙；

(g)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如有機異質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和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

h) 利用自然繁殖能力生產有機品種，並專注於維持自然雜交屏障；

(i)在不損害 (EC)第 2100/94 號條例第 14 條和成員國根據國家法律授予的植物品種權的情況下，農民可以使用從其自身土地上獲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來開發適應有機生產特定條件的遺傳資源；

j) 在選擇動物品種時，應考慮高度的遺傳多樣性、動物適應當地條件的能力、繁殖價值、壽命、活力和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

k) 進行適應當地條件並與農業用地相關的畜牧生產；

(l) 實施能增強動物免疫系統和自然防禦能力的畜牧業措施，包括確保定期運動和接觸露天區域和牧場；

m) 以有機飼料餵養農場動物，該有機飼料由有機生產中獲得的農業來源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

n) 從出生或孵化起，在有機農場飼養的動物，生產其所產的有機動物性產品；

o) 在水產養殖生產中，維護水生環境的健康和周圍水生和陸地生態系統品質；

(p) 依照（歐盟）第 1380/2013 號條例，以可持續利用漁業資源的飼料餵養水生生物，或以由有機生產（包括有機水產養殖）的農業成分和天然非農業物質組成的有機飼料餵養水生生物；

q) 避免有機生產可能對受保護物種造成的任何威脅。

第七條—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具體規則

有機加工食品的生產尤其遵循以下詳細原則：

a) 利用有機農業原料生產有機食品；

(b) 限制食品添加劑、主要發揮技術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機成分以及微量元素和加工助劑的使用，使其降至最低，並且僅在必要的技術需要或特定營養目的的情況下使用；

c) 排除可能誤導人們對產品真實性質產生誤解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d) 精心加工有機食品，最好採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e) 排除含有或由工程奈米材料組成的食品。

第八條—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具體規定

加工有機飼料的生產尤其基於以下詳細原則：

a) 利用有機飼料原料生產有機飼料；

(b) 將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僅在必要的技術或畜牧技術需要或特定營養目的的情況下使用；

c) 排除可能誤導人們對產品真實性質產生誤解的物質和加工方法；

d) 精心加工有機飼料，最好採用生物、機械和物理方法。

與各項規則相關的規定載於（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如下：

[詳細生產規則請參閱（歐盟）2018/848 號條例第三章。](#)

第一部分：作物生產法規

除第 9 條至第 12 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有機植物生產。

1. 一般要求

1.1 有機作物，除自然生長於水中的作物外，均在活土中生產，或在活土中與有機生產允許的材料和產品混合或施肥，並與底土和基岩結合生產。

1.2. 水耕生產是指將植物的根系僅置於營養液或添加了營養物質的惰性介質中，而不能自然生長在水中的栽培方法，這種生產方式是被禁止的。

1.3 作為第1.1條的例外，允許下列做法：

(a) 利用種子自身營養儲備，透過清水潤濕種子，生產發芽種子，包括芽苗、嫩芽和豆瓣菜，但前提是種子為有機種子。禁止使用生長基質，但僅用於維持種子濕潤的惰性基質除外，且此惰性基質的成分須符合第24條的規定；

(b) 取得菊苣頭，包括將其浸入清水中，但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必須是有機的。只有當栽培基質的成分符合第24條的規定時，才允許使用栽培基質。

1.4. 作為第1.1條的例外，允許下列做法：

a) 在花盆中種植觀賞植物和草藥，連同花盆一起出售給最終消費者；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幼苗，以便進一步移植。

1.5. 作為第1.1條的例外規定，在芬蘭、瑞典和丹麥，僅允許在2017年6月28日之前已獲得有機認證的區域內進行無土栽培（使用高畦）。這些區域不得擴大。

這項豁免將於2031年12月31日到期。

到2026年12月31日，委員會應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在有機農業高畦中使用無土耕作的報告。

本報告如有必要，可附帶一份關於有機農業中高畦無土栽培的立法提案。

1.6. 所有工廠生產技術應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污染的影響。

1.7. 轉換

1.7.1. 植物和植物產品要被視為有機產品，必須在轉換期內對地塊應用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且至少在播種前兩年應用，或者，如果是草地或飼料作物，則至少在用作有機飼料前兩年應用，或者，如果是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則至少在首次收穫有機產品前三年應用。

1.7.2. 若某一區域或其中一個或多個地塊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則主管部門應採取措施。

主管機關可以就特定區域或特定地塊，決定將轉換期限延長至第 1.7.1 點所述期限之後。

1.7.3. 如果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主管機關應依照第 1.7.1 點要求新的轉換期。

在以下兩種情況下，該期限可以縮短：

(a) 在根據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的要求，作為強制性害蟲或雜草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的情況下，包括檢疫生物或入侵物種；

(b) 在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的科學研究中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的情況下。

1.7.4. 在第 1.7.2 點和第 1.7.3 點所述情況下，轉換期間的長度應根據以下要求決定：

(a) 相關產品或物質的降解過程必須確保在轉化期結束後，土壤中沒有明顯的殘留物，並且，對於多年生作物，植物中也沒有明顯的殘留物；

b) 經過上述處理後收穫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進入市場。

1.7.4.1. 成員國應將任何關於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的強制性措施的決定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1.7.4.2. 若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則第 1.7.5(b) 點不適用。

1.7.5. 對於與有機畜牧生產相關的地區：

(a) 轉換規則適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生產單元的整個區域。

(b) 儘管有 (a) 點的規定，對於非食草動物使用的牧場和露天區域，轉換期可以縮短至一年。

1.8 植物的起源，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1.8.1. 除植物繁殖材料外，植物和植物產品的生產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1.8.2.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株以及（如適用）擬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應按照本條例至少生產一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應在兩個生長季內至少生產一代。

1.8.3 在選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經營者應優先選擇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1.8.4. 對於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育種工作是在有機條件下進行的，旨在提高遺傳多樣性，以自然產量為基礎，以及提高農藝效率、抗病性和對不同當地土壤和氣候條件的適應性。

除以植物分生組織為基礎的繁殖方法外，所有繁殖方法均須經過有機認證管理。

1.8.5. 轉化過程中和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1.8.5.1. 作為對第 1.8.1 點的例外，如果第 26(1) 條所述數據庫或第 26(2) 條所述系統收集的數據顯示，經營者在合適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方面的定性和/或定量需求未得到滿足，則經營者可根據第 10(4) 條授權第二款 (a) 項授權第二款植物中的植物中所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植物。

此外，在沒有有機幼苗的情況下，如果按照以下方式種植，則可以使用根據第 10 條第 (4) 款第二項 (a) 點投放市場的「轉化中幼苗」：

(a) 在至少 12 個月的從播種到最終幼苗的生長週期內，在農業用地上，該地塊在同一時期經歷了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或

(b) 在有機或正在轉換的農業地塊上或容器中，前提是它們符合第 1.4 點所述的例外規定，前提是幼苗來自正在轉換的種子，這些種子是在經歷了至少 12 個月轉換期的農業地塊上種植的植物中收穫的。

如果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有機或轉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植物繁殖材料的品質或數量不足以滿足經營者的需求，主管機關可以授權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但須遵守第 1.8.5.3 點至 1.8.5.8 點的規定。

此類個人許可證僅在下列情況下簽發：

(a) 如果經營者希望取得的物種的任何品種均未在第 26 條第 (1) 款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 條第 (2) 款所述的系統中登記；

(b) 如果沒有任何將植物繁殖材料投放市場的經營者能夠及時提供合適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以便進行播種或種植，但前提是用戶已在合理的時間內訂購了植物繁殖材料，以便準備和交付有機植物繁殖材料、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

(c) 如果經營者希望獲得的品種未在第 26(1) 條所述數據庫或第 26(2) 條所述方案中註冊為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接受的植物繁殖材料，並且經營者能夠證明，同一物種的任何已註冊替代品種均不適合，尤其是在農藝和土壤氣候條件方面達到必要的技術特徵；

(d) 經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用於研究、小規模田間試驗、品種保護或產品創新目的的合理資料。

在申請此類授權之前，經營者應查閱第 26(1) 條所述的資料庫或第 26(2) 條所述的系統，以核實是否有合適的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可用，從而確定其申請是否合理。

如果符合第 6(i) 條的要求，業者可以使用從其自身種植地獲得的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而不管其品質和數量是否符合第 26(1) 條所述資料庫或第 26(2)(a) 條所述系統的規定。

1.8.5.2. 作為對第 1.8.1 點的例外，如果由於正當理由，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境內無法獲得足夠質量或數量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第三國經營者可以使用根據第 10(4) 條第二款 (a) 項規定的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

在不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前提下，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身種植基地獲得的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

根據第 46(1) 條認可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在第三國經營者所在國境內，當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第 1.8.6 點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質量或數量不足時，可以授權第三國經營者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但須符合第 1.8.5.3、1.8.5.8 點規定的條件。

1.8.5.3.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除本條例第 24(1) 條授權用於處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護產品以外的其他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根據 (EU) 2016/2031 號條例出於植物檢疫目的建議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化學材料處理。

如果使用依照第一款所述進行建議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種植該處理過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塊應在適用情況下遵守第 1.7.3 點和第 1.7.4 點規定的轉換期。

1.8.5.4.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必須事先獲得許可。

1.8.5.5. 允許個人使用者一次性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使用期限為一個季度，主管機關、檢驗機關或負責授予此類許可的實體應制定允許使用的植物繁殖材料數量清單。

1.8.5.6 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制定一份官方清單，列明在其境內已確定有足夠數量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可供使用的物種、亞種或品種（如適用，可進行分組）。除非符合第 1.8.5.1(d) 條所述目的之一，否則不得根據第 1.8.5.1 條的規定，在相關成員國境內對該清單所列物種、亞種或品種授予任何授權。若因特殊情況，特定清單所列物種、亞種或品種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或品質似乎不足或不合適，則各成員國主管機關可將該物種、亞種或品種從清單中移除。

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每年更新其名單並向公眾公佈。

每年6月30日前，以及2022年首次於6月30日前，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向歐盟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供更新清單的網站連結。歐盟委員會應在專門網站上公佈各國更新清單的連結。

1.8.5.7. 作為第 1.8.5.5 條的例外規定，成員國主管機關可每年向所有相關實體頒發一般授權，允許其使用：

(a) 特定物種或亞種，除非該品種已在第26(1)條所述的資料庫或第26(2)(a)條所述的系統中登記；

(b) 特定品種，但須符合第 1.8.5.1 (c) 點規定的條件。

若採用一般授權，經營者應記錄所用數量，負責授權的主管機關應制定授權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數量清單。

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每年更新並向公眾公佈已獲一般授權的物種、亞種和變種清單。

每年6月30日前，以及2022年首次於6月30日前，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向歐盟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提供更新清單的網站連結。歐盟委員會應在專門網站上公佈各國更新清單的連結。

1.8.5.8. 主管機關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機種苗，用於栽培週期為一個生長季的物種的種苗，從種苗移植到產品首次收穫。

1.8.6. 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根據第 46(1)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在母株或（如適用）其他擬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並按照第 1.8.2 點生產的植物無法以足夠的質量或數量獲得時，可授權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並將此類材料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並將此類材料生產的

(a)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收穫後不得使用除本條例第24(1)條授權的植物保護產品以外的其他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相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根據 (EU) 2016/2031號條例出於植物檢疫目的建議對擬使用該植物繁殖材料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化學處理。若使用經建議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種植該處理過的植物繁殖材料的農地應在適用情況下遵守第1.7.3和1.7.4點規定的轉換期；

b) 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並非栽培週期為一個生長季的物種的幼苗，即從幼苗移植到產品首次收穫的週期；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種植符合有機植物生產的所有其他相關要求；

(d)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前，應取得該材料的使用授權；

(e) 主管機關、管制機關或負責授權的認證機構一次只能向單一使用者授予一個季度的授權，並且應列出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f) 作為第 (e) 點的例外，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每年頒發一般授權，允許使用特定物種、亞種或品種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並應建立一份公開的有關物種、亞種或品種清單，並每年更新。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應具體說明授權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g) 依本款授予的授權將於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每年6月30日之前，以及2023年6月30日之前，成員國主管機關應將依據第一款所授予的授權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根據第一款生產並投放市場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應當被允許自願地向公眾提供有關根據第 26(2) 條建立的國家系統中此類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的適當詳細信息。

選擇包含此類資訊的經營者應確保定期更新此類信息，並在植物繁殖材料不再可用時立即從國家系統中刪除此類信息。

若援引第 (f) 點所述的一般授權，操作人員應記錄所用數量。

1.9 土壤管理與施肥

1.9.1. 在有機作物生產中，所採用的耕作方式能夠維持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增強土壤穩定性和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壤壓實和侵蝕。

1.9.2. 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得到維持和提高 :a)

除了草地和多年生飼料作物之外，透過施用

多年輪作，包括強制種植豆科植物作為輪作中的主要作物或覆蓋作物以及其他綠肥作物；

(b)對於溫室或多年生作物（飼料作物除外），可採用短期綠肥作物和豆科植物，並採用植物多樣性；

c) 在所有情況下—使用糞便或有機物，最好是來自有機生產的堆肥。

1.9.3. 若植物的營養需求無法透過第1.9.1和1.9.2條規定的措施得到滿足，則僅可使用根據第24條規定獲準用於有機生產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且用量不得超過必要用量。經營者應記錄這些產品的使用情況，包括每種產品的施用日期、產品名稱、用量以及所用作物和地塊的名稱。

1.9.4. 根據歐盟理事會指令91/676/EEC的定義，用於轉型農業和有機生產單位的養殖動物糞便總量，其氮含量不得超過每年每公頃耕地170公斤。此限值僅適用於農家肥、乾農家肥和脫水家禽糞便、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便、堆肥農家肥和液態動物糞便）。

1.9.5. 農場經營者僅可與其他符合有機生產規定的農場和企業經營者簽訂書面合作協議，以共同施用有機生產單位的剩餘糞肥。第1.9.4條所述的最高限額，應考慮所有參與此類合作的有機生產單位。

1.9.6. 為了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有效性，可以使用微生物製劑。

1.9.7. 可以使用適當的植物製劑和微生物製劑來活化堆肥。

1.9.8. 不使用礦物氮肥。

1.9.9. 可以使用生物動力製劑。

1.10. 防治病蟲害和雜草

1.10.1. 防止病蟲害和雜草造成的損害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保護：

- 它們的天敵，
- 物種、品種和異質材料的選擇，
- 作物輪作，
- 諸如生物燻蒸、機械和物理方法等栽培技術，以及
- 熱處理工藝，例如太陽能消毒，以及對於覆蓋作物，對土壤進行淺層蒸汽處理（最大深度為 10 公分）。

1.10.2. 如果無法透過第1.10.1條規定的措施充分保護植物免受病蟲害侵害，或者作物存在已確定的風險，則僅可使用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且僅限於必要的用量。經營者應保存記錄，以證明使用此類產品的必要性，包括每種產品的施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成分、用量、相關作物和地塊，以及應防治的病蟲害。

1.10.3. 對於用於誘捕器或釋放器（而非費洛蒙誘捕器）的產品和物質，這些誘捕器或釋放器應能防止產品和物質進入環境並與栽培植物接觸。所有誘捕器，包括含有費洛蒙的誘捕器，必須在使用後收集並安全處置。

1.11. 清潔消毒產品

在植物生產過程中進行清潔消毒時，僅可使用依第24條規定獲準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操作人員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成分以及使用地點。

1.12. 保存文件的義務

經營者應保存相關地塊及其產量的記錄。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經營者應保存對每塊地塊採取的任何其他外部措施的記錄，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8.5條獲得的任何生產規則豁免的記錄。

1.13.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在工廠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則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2. 關於個別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詳細規定

2.1 蘑菇生產法規

在蘑菇生產中，允許使用僅包含以下成分的基質：

- a) 糞便和動物排泄物：
 - (i)來自有機生產單位或處於轉型第二年的單位；或

(ii)如第 1.9.3 點所述，僅當第 (i) 點所述產品不可用時，且前提是堆肥前糞便和動物糞便的重量不超過基質所有成分總重量的 25%（不包括覆蓋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b)除第 (a)點所述農產品外，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農產品；

c) 未經化學處理的泥炭；

d) 砍伐後未浸漬化學物質的木材；

e) 第 1.9.3 點所提及的礦產品、水和土壤。

2.2 野生植物採集規定

在自然區域、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採集，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就被視為有機生產：

(a)在收穫前至少三年內，這些區域未使用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

b) 採集不會影響採集區域內自然棲息地的平衡或物種的維持。

經營者應保存採集時間、地點、物種和採集野生植物數量的記錄。

第二部分：動物生產法規

除第 9、10、11 和 14 條規定的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也適用於有機畜牧生產。

1. 一般要求

1.1. 除養蜂外，禁止無地畜牧生產，如果打算從事有機畜牧生產的農民既不管理農業用地，也沒有與其他農民就使用有機生產單位或正在轉換的生產單位飼養這些牲畜達成書面合作協議。

經營者應記錄根據第 1.3.4.3、1.3.4.4、1.7.5、1.7.8、1.9.3.1(c) 和 1.9.4.2(c) 條所獲得的任何畜牧生產規則的豁免。

1.2. 轉換

1.2.1. 如果生產單位（包括牧場或任何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土地）的轉換，以及該生產單位在轉換期開始時（如第一部分第 1.7.1 點和第 1.7.5 點 (b) 所述）存在的動物同時開始，則即使本部分第 1.2.2 點規定的該類產品的轉換期仍被視為該產品的單位。

作為對第 1.4.3.1 點的例外，在同時進行轉換和生產單元轉換期間，自轉換期開始以來在該生產單元中存在的動物可以飼餵在轉換第一年在該轉換生產單元中生產的轉換飼料，或飼餵符合第 1.4.3.1 點規定的飼料，或飼餵有機飼料。

根據第 1.3.4 點，在轉換期開始後，可以在轉換生產單元中引入非有機動物。

1.2.2. 動物生產線的特定轉換週期定義如下：

- a) 肉用牛科動物和馬科動物，飼養期限為 12 個月，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其壽命的四分之三；
- b) 六個月—適用於綿羊、山羊、豬和用於產奶的動物；
- c) 10 週 - 肉用家禽，除北京鴨外，在出生不到三天時引入的家禽；
- d) 七週—對於出生不到三天就引進的北京鴨來說；
- e) 六週—對於出生不到三天的蛋雞而言；
- f) 12 個月—以蜜蜂為例。

在過渡期內，應將蜂蠟替換為有機養蜂所產生的蜂蠟。

但是，也可以使用非有機蜂蠟：

- (i) 市面上買不到有機養蜂產生的蜂蠟；
- (ii) 經證實未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以及

(iii) 前提是它來自蜂巢；

g) 三個月—以兔子為例；

h) 12 個月 - 以鹿科動物為例。

1.3 動物的起源

1.3.1 在不影響轉換規定的前提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生產單位中出生或孵化和飼養。

1.3.2. 關於有機動物養殖：

- a) 採用自然繁殖方式；允許人工授精；
- (b) 除非是個別動物的獸醫治療，否則透過施用荷爾蒙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物質，不會誘發或抑制繁殖；
- (c) 不使用其他形式如克隆和胚胎移植的人工繁殖；
- d) 選擇品種時，會考慮是否適合有機生產以及能否確保動物福利。品種選擇有助於防止動物遭受痛苦，並避免殘害。

1.3.3. 在選擇品種或品系時，應優先考慮遺傳多樣性高的品種或品系，同時考慮動物對當地環境的適應能力、繁殖價值、壽命、活力以及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且不損害其福利。此外，在選擇品種或品系時，應注意避免某些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品種或品系所特有的疾病或健康問題，例如豬應激綜合症 (PSE)，該病可導致肉質蒼白、柔軟、滲出 (PSE)，以及猝死、自然流產和難產 (需剖腹產)。

應優先選擇本地品種和血統。

為了依照第一款選擇品種和品系，經營者應使用第 26(3) 條所述系統中可用的資訊。

1.3.4. 使用非有機動物

1.3.4.1. 作為對第1.3.1條的例外規定，出於繁殖目的，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可以引入有機生產單位，前提是相關品種面臨《歐盟第1305/2013號條例》第28條第(10)款(b)項及其相關法案所述的農業滅絕風險。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品種的動物不必是未生育的。

1.3.4.2. 作為第1.3.1條的例外規定，在有機生產單位的蜂場翻新期間，每年可將20%的蜂王和蜂群替換為非有機蜂王和蜂群，但前提是這些蜂王和蜂群必須安置在裝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蜂巢或巢的蜂箱中。無論如何，每年只能替換一個蜂群或一隻蜂王。

1.3.4.3. 作為對第1.3.1條的例外規定，當首次建立、更新或重組禽群，且無法滿足養殖戶的質量和數量需求時，主管機關可決定允許將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引入有機家禽生產單位，但前提是用於產蛋的雞和用於產肉的家禽的日齡均不得超過三天。這些家禽所生產的產品只有在符合第1.2條規定的轉換期後，方可被視為有機產品。

1.3.4.4. 作為對第 1.3.1 點的例外，如果根據第 26(2)(b) 條所述系統收集的數據顯示，農民在有機動物方面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未得到滿足，則主管當局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但須符合第 1.3.4.4.1 點至 1.3.4.4 點規定的條件。

在請求這種例外之前，農民應檢查根據第 26(2)(b) 條所述系統收集的數據，以核實其請求是否合理。

對於第三國經營者，根據第 46(1) 條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在經營者所在國境內沒有足夠質量或數量的有機動物時，可以授權將非有機動物引入有機生產單位。

1.3.4.4.1. 為了繁殖目的，當畜群首次建立時，幼小的非有機哺乳動物應在斷奶後立即按照有機生產原則進行飼養。

此外，自動物引入畜群之日起，適用以下限制：

- (a) 牛、馬和鹿的年齡不超過六個月；
- b) 綿羊和山羊的年齡不超過 60 天；
- c) 豬的重量不超過35公斤；
- d) 兔子的年齡不超過三個月。

1.3.4.4.2. 為進行繁殖，在補充畜群時，可從非有機畜群引進未生育的雄性和雌性動物。這些動物隨後將依照有機生產法規進行飼養。此外，雌性動物的數量須遵守以下年度限制：

(a) 最多可引進 10% 的成年馬科動物或牛科動物，以及 20% 的成年豬、羊、山羊、兔子或鹿科動物；

(b) 對於飼養馬科動物、鹿科動物、牛科動物或兔子的單位，或飼養豬、羊或山羊的單位，如果飼養的動物少於 10 只，或少於 5 只，則續期應限制為每年最多飼養一頭動物。

1.3.4.4.3. 1.3.4.4.2 點規定的百分比可以提高到 40%，但前提是主管機關已確認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a) 對農場進行了大規模擴建；

b) 一個種族被另一個種族取代；

c) 發展出一種新的畜牧業專業化。

1.3.4.4.4. 在第1.3.4.4.1、1.3.4.4.2和1.3.4.4.3點所述情況下，非有機動物在符合本附件第二部分第1.2點規定的轉換期後，可被視為有機動物。第1.2.2點規定的轉換期最早應從動物被引入轉換生產單位之日起算。

1.3.4.4.5. 在第 1.3.4.4.1 至 1.3.4.4.4 點所述的情況下，非有機動物要么應與其他牲畜分開飼養，要么應在第 1.3.4.4.4 點所述轉換期結束前予以識別。

1.3.4.5. 經營者應保留證明文件或資料，包括動物的來源、根據相關系統對動物進行識別（單獨或批次/群/蜂箱）、引入養殖場的動物的獸醫記錄、到達日期和轉換期。

1.4 營養

1.4.1 一般營養需求

以下規定適用於營養學方面：

(a) 養殖動物的飼料應主要來自飼養動物的農業經營場所，或來自同一地區其他經營場所的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

b) 農場動物飼餵有機飼料或轉化飼料，以滿足動物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除非出於獸醫原因，否則畜牧生產中不允許限制飼餵；

(c) 禁止將農場動物飼養在可能導致貧血的條件下，或餵食可能導致貧血的食物；

d) 育肥過程應始終遵循各物種的正常飼養模式，並在飼養過程的每個階段都遵守動物福利原則。禁止強迫飼餵動物；

(e) 除蜜蜂、豬和家禽外，農場動物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有永久進入牧場的權利，或應有永久進入粗飼料的權利；

f) 不使用生長刺激劑或合成胺基酸；

(g) 在哺乳期，動物應優先以母乳餵養，哺乳期最短由委員會根據第14條第(3)款(a)項確定；在此期間，不得使用含有化學合成成分或植物來源成分的代乳品；

(h)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必須是有機的；

(i) 非有機飼料原料（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飼料原料（微生物或礦物來源）、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情況下才能使用。

1.4.2. 放牧

1.4.2.1. 在有機土地上放牧

在不違反第 1.4.2.2 點的前提下，有機動物在有機土地上放牧。

然而，非有機動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使用有機牧場，前提是這些動物是以對環境友善的方式飼養的。

根據 (歐盟)第 1305/2013 號條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支持的區域，並且它們不會與有機動物同時出現在有機土地上。

1.4.2.2.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圍捕期間

1.4.2.2.1.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在過去至少三年內，公共土地上沒有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

(b)在 (歐盟)第 1305/2013 號條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支持的區域內，以環境友善的方式飼養使用公共土地的非有機動物；

(c)使用公共土地飼養的有機動物所生產的畜產品，除非能證明與非有機動物充分隔離，否則不得視為有機產品。

1.4.2.2.2. 在圍捕期間，有機牲畜在從一個牧場被趕到另一個牧場的過程中，可以在非有機土地上放牧。在此期間，有機牲畜與其他牲畜分開。允許牲畜食用非有機飼料，如草和其他植物：

(a)最長不超過35天，包括往返牧場的路程；或

(b)與年度總飼料配給量（以農業來源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計算）的 10% 以內。

1.4.3. 轉化期內的飼料

1.4.3.1. 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場：

(a)平均而言，日糧配方中最多可包含來自第二年改種期的過渡飼料，比例可達25%。如果這些過渡飼料來自飼養動物的農場，則該比例可提高至100%；

(b)在轉換的第一年，如果土地屬於同一農場，則牲畜飼料總量的 20% 可以來自放牧或收割永久牧場、多年生牧草地塊或種植在有機管理土地上的蛋白質作物。

如果同時飼餵第 (a) 點和第 (b) 點中提到的兩種轉化飼料，則這些飼料的總和百分比不得超過第 (a) 點規定的百分比。

1.4.3.2. 1.4.3.1 點所含的數值以年計算，以植物性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表示。

1.4.4. 維護有關餵料系統的文檔

經營者應保存飼餵系統記錄，並在適用情況下保存放牧期記錄。特別應保存飼料名稱（包括所用飼料的任何形式，例如複合飼料）、日糧中不同飼料原料的比例、來自自家農場或同一地區的飼料比例，以及（如適用）牧場放牧期、受限制的季節性放牧期，以及證明已執行第1.4.2條和第1.4.3條規定的文件。

1.5 醫療保健

1.5.1. 疾病預防

1.5.1.1. 疾病預防以品種和品系的選擇、飼養管理措施、使用優質飼料、提供運動機會、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保持衛生條件的充足和合適的住房為基礎。

1.5.1.2. 允許使用免疫獸藥產品。

1.5.1.3. 禁止預防性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和由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化學分子組成的丸劑。

1.5.1.4. 禁止使用生長或性能增強劑（包括抗生素、抗球蟲藥和其他人工生長促進劑）以及激素和類似物質來控制繁殖或用於其他目的（例如誘導或同步發情）。

1.5.1.5. 從非有機生產單位取得牲畜時，應根據當地情況採取特殊措施，如篩檢測試或隔離期。

1.5.1.6. 關於清潔和消毒，只能使用根據第 24 條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畜舍和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其中所含的活性物質以及使用地點。

1.5.1.7. 畜舍、圍舍、設備和家具應徹底清潔和消毒，以防止感染傳播和病原體滋生。糞便、尿液以及未食用或灑落的飼料應根據需要及時清除，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異味並避免招引昆蟲或嚙齒動物。可使用滅鼠劑（僅限捕鼠器）以及第9條和第24條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來清除建築物和其他牲畜中的昆蟲和其他害蟲。

設施。

1.5.2. 獸醫護理

1.5.2.1. 如果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以確保動物健康，但動物仍然生病或受傷，則必須立即開始治療。

1.5.2.2. 應立即治療疾病，以防止動物遭受痛苦；如果使用草藥、順勢療法或其他療法不合適，則可在必要時，在嚴格的條件下，並在獸醫的責任指導下使用化學合成的西藥獸藥，包括抗生素。尤其應明確規定治療週期和停藥期的限制。

1.5.2.3. 根據第 24 條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礦物來源飼料原料、根據第 24 條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營養添加劑以及植物療法和順勢療法產品，應優先於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前提是它們的治療效果對動物種類和預期的病症有效。

1.5.2.4. 除疫苗接種、寄生蟲病治療和其他強制性疾病控制計劃外，如果動物或動物群在 12 個月內接受超過三個療程的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治療，或者如果其生產週期不足一年，則接受超過一個療程的治療，則有關牲畜或其任何衍生產品作為有機產品出售，並且該項目應按照有機產品的 1.2 點。

1.5.2.5.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對動物最後一次施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與從該動物生產有機產品之間的停藥期，應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條規定的法定停藥期的兩倍，且至少為 48 小時。

1.5.2.6. 允許進行歐盟法規要求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治療。

1.5.2.7. 經營者應保留記錄或證明文件，包括任何已進行的治療，特別是接受治療的動物的身份、治療日期、診斷、劑量、藥品名稱以及（如適用）獸醫處方和適用的停藥期，然後才能將動物產品投放市場並貼上有機標籤。

1.6. 場所和耕作方式

1.6.1. 建築物的隔熱、暖氣和通風應確保空氣流通、粉塵濃度、溫度、相對濕度和氣體濃度維持在保障動物福利的範圍內。建築物應確保充足的自然通風和自然採光。

1.6.2. 在氣候條件適宜戶外飼養動物的地區，牲畜圈舍並非強制性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動物必須能夠進入遮蔽處或陰涼區域，以保護自身免受惡劣天氣的影響。

1.6.3. 畜舍內牲畜的飼養密度確保了它們的舒適和健康，並滿足了它們各自的物種需求，這些需求尤其取決於動物的種類、品種和年齡。此外，還需考慮動物的行為需求，這些需求尤其取決於群體大小和性別。合理的飼養密度透過提供足夠的空間，使動物能夠自然地站立、走動、輕鬆地躺下、轉身、梳理毛髮、擺出各種自然姿勢，以及進行各種自然動作（例如伸展或拍打翅膀），從而保障它們的健康。

1.6.4. 場所和露天場地的最小面積以及第 14(3) 條所述實施細則中規定的場所的技術細節，應當遵守。

1.6.5. 露天區域可以部分遮蓋。遮陽棚不屬於露天區域。

1.6.6. 總放牧密度不超過每公頃農地每年170公斤有機氮的限制。

1.6.7. 為了確定第 1.6.6 點所述的適當牲畜密度，主管機關應根據每種牲畜生產類型的特定要求中規定的數值，確定與第 1.6.6 點所述限值相對應的牲畜單位。

1.6.8. 飼養任何動物物種時，不允許使用籠子、箱子和平台。

1.6.9. 如果出於獸醫原因需要單獨飼養家畜，則必須將其安置在堅實的地面上，並提供墊料或其他合適的墊料。該動物必須能夠自由轉身並伸展至其全部身長。

1.6.10. 不得將有機動物飼養在位於非常潮濕或沼澤地上的圍欄中。

1.7 動物福利

1.7.1. 所有飼養動物和在運輸和屠宰過程中處理動物的人員均應具備有關動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應完成理事會條例 (EC) 第 1/2005 號 (1) 和理事會條例 (EC) 第 1099/2000 號 (2) 所要求的適當培訓條例，以確保正確實施本規定的規則。

1.7.2. 飼養管理措施，包括飼養密度和圈舍條件，應確保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

1.7.3. 牲畜應永久享有露天場所，以便在天氣條件、季節和地面狀況允許的情況下自由活動，最好是牧場，但根據歐盟法律規定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限制和義務除外。

1.7.4. 牲畜數量應受到限制，以盡量減少過度放牧、土壤剝蝕、侵蝕以及動物或糞便散播造成的污染。

1.7.5. 除因獸醫需要且在有限時間內對個別牲畜進行圈養外，禁止圈養或隔離牲畜。只有當工人安全受到威脅或出於動物福利考慮時，才允許在有限時間內隔離牲畜。對於飼養數量不超過50頭牲畜（不包括幼畜）的農場，如果無法根據牲畜的行為習性將其分組，主管當局可批准對牲畜進行圈養，但前提是牲畜在放牧期間可以自由出入牧場，並且在無法放牧時，每周至少有兩次機會進入露天活動區。

1.7.6. 農場動物的運輸時間應盡可能縮短。

1.7.7. 在動物的一生中，包括屠宰時，應避免和盡量減少各種類型的痛苦、疼痛和折磨。

1.7.8. 在不影響歐盟關於動物福利立法進一步修訂的前提下，綿羊斷尾、出生後前三天進行的斷喙以及去角，僅在個別情況下，且僅當這些做法能夠改善養殖動物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危及工人安全時，方可例外允許。去角也僅在個別情況下，且僅當其能夠改善養殖動物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危及工人安全時，方可允許。主管機關僅在經營者已申報並充分證明其必要性，且由合格人員執行的情況下，方可允許使用這些程序。(1) 1.

2004年12月22日關於在運輸及相關操作過程中保護動物並修訂第64/432/EEC號和第93/119/EC號指令以及第1255/97號條例的理事會條例(EC) No 1/2005 (OJ L 3, 2005年1月1日)。(2) 2009年9月24日關於在宰殺時保護動物的理事會條例(EC) No 1099/2009 (OJ L 303, 2009年11月18日, 第1頁)。

1.7.9 應使用適當的麻醉或鎮痛方法，並由合格人員進行手術，以及在最適合動物年齡的年齡進行手術，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動物的痛苦。

1.7.10. 在為維持產品品質和傳統生產方式而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允許進行物理閹割，但僅限於第1.7.9點規定的條件。

1.7.11. 動物裝卸過程中不得使用脅迫或任何類型的電擊或其他疼痛刺激。運送前後均禁止使用西藥鎮靜劑。

1.7.12. 經營者應保留記錄或證明文件，包括採取的任何具體措施以及應用第1.7.5、1.7.8、1.7.9或1.7.10點的理由。對於離開飼養場的動物，應記錄以下數據（如適用）：年齡、動物數量、待宰動物的重量、相關標誌（單一或批次/群/蜂箱）、出發日期和目的地。

1.8 未加工產品的製備

如果對養殖動物進行加工以外的準備操作，則第四部分第1.2、1.3、1.4、1.5和2.2.3點規定的一般要求應比照適用於此類操作。

1.9. 其他一般規定

1.9.1. 適用於牛、羊、山羊和馬 1.9.1.1. 營養

以下規定適用於營養學方面：

(a)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同一農場，或者，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或者此類飼料不可用，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從2024年1月1日起，該比例將提高到70%；

(b)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就應該可以進入牧場；

(c) 儘管有 (b) 點的規定，一歲以上的公牛應被允許進入牧場或露天區域；

(d)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圈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在冬季月份可以免除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e) 飼養系統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為基礎，並根據牧場在一年中不同時期的可用性進行調整；

f) 飼糧乾物質中至少60%應為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對於產乳動物，在泌乳初期，這些飼料的比例可在最多三個月內減少至50%。

1.9.1.2. 場所和飼養管理措施

以下要求適用於養殖場所和養殖方式：

a) 房間的地板光滑但不滑；

(b) 場所應設有足夠舒適、清潔、乾燥的臥躺或休息區域，該區域應為堅固結構，不得有條狀物。休息區域應寬敞乾燥，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依第24條規定允許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補充；

(c) 儘管有第3條第 (1) 款第1項第 (a) 點和第2項第 (a) 點的規定

根據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 (1) 第 3(1) 條規定，禁止將超過一周齡的小牛飼養在單獨的籠子裡，但為獸醫需要，在有限時間內飼養個別動物除外；

d) 如果出於獸醫原因需要單獨飼養小牛，則應將其安置在堅實的地面上，並提供墊料。小牛必須能夠自由轉身並完全伸展身體。

1.9.2. 關於鹿科動物 1.9.2.1.

營養

以下規定適用於營養學方面：

(a)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同一農場，或者，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或者此類飼料不可用，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進行生產。

從2024年1月1日起，該比例將提高到70%。

(b) 只要條件允許，動物就應該可以進入牧場；

(c)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圈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在冬季月份可以免除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

(d) 飼養系統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為基礎，並根據牧場全年的可用性而定；(1) 2008年12月18日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規定了保護小牛的最低標準（OJ L 10，2009年1月15日，第7頁）。

e) 日飼料乾物質中至少 60% 應為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對於產乳的雌性鹿科動物，在泌乳初期最多三個月內，這些飼料的比例可減少至 50%；

f) 在牧草生長期間，牧場必須能夠自然地放牧。禁止將動物飼養在無法提供牧草的牧場。

g) 只有在惡劣天氣導致放牧機會不足的情況下才允許補充飼餵；

h) 圈養的動物必須提供乾淨的淡水。如果沒有現成的天然水源，則必須設置飲水區。

1.9.2.2. 場所和飼養管理措施

以下規定適用於養殖場所及養殖方式：

a) 提供鹿科動物不會對動物構成威脅的藏身之處、庇護所和圍欄；

b) 在鹿圈裡，動物必須能夠在泥巴裡打滾，這樣它們才能清潔皮毛並調節體溫；

c) 所有房間的地板都很光滑但不滑；

d) 所有房間應設有足夠大、舒適、清潔、乾燥的堅固結構臥床/休息區，不得使用板條。休息區應設有寬敞乾燥的臥床區域，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第24條允許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

e) 飼餵區應設在避風避雨且方便動物及其飼養員進出的地方。飼餵區附近的地面應鋪設路面，飼料架必須加蓋；

(f) 如果無法保證持續取得飼料，則飼餵場所應設計成所有動物可以同時進食。

1.9.3. 對於豬 1.9.3.1.

營養

以下要求適用於營養方面：

(a)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同一農場，或者，如果這不可能或此類飼料不可用，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生產；

b) 在每日飼料配方中加入散裝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

(c) 如果農民無法完全從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並且主管當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不足，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使用非有機蛋白飼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i) 它沒有有機形式；
- (ii) 製造或製備過程中未使用化學溶劑；
- (三) 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蛋白質化合物餵食體重不超過 35 公斤的仔豬；

(四) 這些動物在 12 個月內允許攝取的最高百分比不得超過 5%。必須計算出飼料中農業來源乾物質的百分比。

1.9.3.2. 場所和飼養管理措施

以下規定適用於養殖場所及養殖方式：

- a) 房間的地板光滑但不滑；
- (b) 場所應設有足夠舒適、清潔、乾燥的臥躺或休息區域，該區域應為堅固結構，不得有條狀物。休息區域應寬敞乾燥，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依第 24 條規定允許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補充；
- (c) 必須隨時提供鋪有稻草或其他合適材料的墊料的床，床要足夠大，以便豬圈裡的所有豬都能同時躺下，使每頭豬都能佔據盡可能多的空間；
- (d) 除妊娠晚期和哺乳期外，母豬應成群飼養；妊娠晚期和哺乳期，母豬應能在圈舍內自由活動，但只能在短時間內限制其活動；
- (e) 除對稻草有額外要求外，應在母豬預計分娩日期前幾天，向其提供足夠的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使其能夠築巢；
- f) 這些豬圈可以讓豬排泄和拱土。可以使用各種不同的基質供豬拱土。

1.9.4. 就家禽而言

1.9.4.1. 動物的起源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到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維持適合露天養殖的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

主管機關應制定生長緩慢的線路標準或編制此類線路清單，並將此資訊提供給操作員、其他成員國和委員會。

如果養殖戶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

- a) 雞的生長週期為 81 天；
- b) 闖雞 150 天；
- c) 北京鴨需要 49 天；
- d) 雌性番鴨 70 天；
- e) 雄性番鴨 84 天；
- f) 92 天（針對穆拉德鴨）；
- g) 珍珠雞為 94 天；

(h) 雄性火雞和烤鵝的育肥期為140天；

i) 雌性火雞100天。

1.9.4.2. 營養

以下規定適用於營養學方面：

(a)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能或此類飼料不可用，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生產；

b) 在每日飼料配方中加入散裝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

(c) 如果農民無法完全從有機生產中獲得家禽所需的蛋白質飼料，並且主管當局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不足，則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使用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i) 它沒有有機形式；

(ii) 製造或製備過程中未使用化學溶劑；

(三) 其用途僅限於以特定蛋白質化合物餵食幼禽；

(iv) 這些動物在 12 個月期間允許的最大百分比不得超過 5%。
必須計算農產品來源飼料的乾物質百分比。

1.9.4.3. 動物福利

禁止給活禽拔毛。

1.9.4.4. 場所和飼養管理措施

以下要求適用於養殖場所和養殖方式：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面是實心的，即不是用板條或網格建造的，並且覆蓋著稻草、木屑、沙子或泥炭等墊料；

b) 在蛋雞舍中，有足夠大的區域可供收集糞便；

(c) 在引進新一批家禽之前，應將建築物內的牲畜全部清空。在此期間，應清潔和消毒建築物及設備。此外，每批家禽飼養完畢後，雞舍應空置一段時間，具體時間由成員國決定，以便植被恢復生長。經營者應保留記錄或文件，以證明該空置期的執行情況。如果家禽並非分批飼養、並非圈養且允許全天自由活動，則這些要求不適用；

(d) 家禽在其生命週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時間內應享有露天活動區域。但是，蛋雞和待宰家禽在其生命週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時間內應享有露天活動區域，但根據聯邦法律臨時限制的情況除外；

(e) 應儘早且在生理和身體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全天持續提供接觸露天空氣的機會，但根據歐盟法律施加的臨時限制除外；

(f) 作為對第 1.6.5 點的例外，對於 18 週齡以下的種禽和小母雞，如果滿足第 1.7.3 點規定的關於根據歐盟法律對人類和動物健康保護所施加的限制和義務的條件，並且因此，18 週齡以下的種禽和小母雞將其與露天區域，則應被視為露天

- (g) 家禽露天飼養區應使家禽方便使用足夠數量的飲水器；
- (h) 家禽露天區域主要被植被覆蓋；
- (i) 在特定區域飼料供應有限的情況下，例如由於長期積雪或乾旱，應在禽類日糧中添加粗飼料；
- (j) 因歐盟法律規定的限制或義務而將家禽飼養在室內的，應確保家禽能夠長期獲得足夠的粗飼料和適當的材料，以滿足其行為需求；
- (k) 只要天氣和衛生條件允許，水禽就應當能夠進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滿足其物種特定需求和動物福利要求；當天氣條件不允許進入時，應當供水，使它們能夠將頭浸入水中並清潔羽毛；
- (l) 自然光可輔以人工照明，使每天最大照明時間為 16 小時，並保證至少 8 小時不間斷的夜間休息時間，期間不得有人工照明；
- m) 生產單位內用於屠宰的家禽舍總可用面積不超過 1,600 平方公尺；
- n) 雞舍內一間房間最多只能飼養 3,000 隻產蛋母雞。

1.9.5. 對於兔子 1.9.5.1.

營養

以下要求適用於營養方面：

- (a) 至少 70% 的飼料來自農場本身，或者，如果這不可能或沒有這樣的飼料，則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和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
- b) 只要條件允許，兔子就應該可以進入牧場；
- c) 此管理制度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為基礎，並根據牧場在一年中特定時間的可用性進行管理；
- d) 牧草數量不足時，應提供稻草或乾草等纖維飼料。
飼料植物應佔日糧的至少 60%。

1.9.5.2. 場所和飼養管理措施

以下要求適用於養殖場所和養殖方式：

- (a) 雞舍應設有足夠舒適、清潔、乾燥的堅固結構臥/休息區，不得使用條板。休息區應寬敞乾燥，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依第24條規定允許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補充；
- b) 兔子是群養的；
- c) 農場飼養適應外部條件的抗病品種；
- d) 兔子可得：
 - (i) 有遮蔽物和黑暗藏身處的庇護所；
 - (ii) 有植被的室外圍欄，最好是牧場；

(三)一個可以讓他們坐在上面的高台，室內或室外均可；

(iv)所有哺乳期雌性的築巢材料。

1.9.6. 以蜜蜂為例

1.9.6.1. 動物的起源

在養蜂業中，優先考慮的是蜜蜂（Apis mellifera）及其當地生態型。

1.9.6.2. 營養

以下規定適用於營養學方面：

- a) 在生產季節結束時，蜂巢裡會留下足夠的蜂蜜和花粉，供蜜蜂過冬；
- b) 只有當蜂群的生存受到氣候條件威脅時，才允許對蜂群進行人工餵養。在這種情況下，蜂群會被餵食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

1.9.6.3. 醫療保健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 (a) 為保護蜂框、蜂箱和蜂巢，特別是防止害蟲，只能使用捕鼠器中投放的殺鼠劑，以及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適當產品和物質；
- b) 允許使用物理方法對蜂場進行消毒，例如使用熱蒸汽和陽光直射；
- (c) 僅允許為了隔離瓦蟎感染而銷毀蛆蟲；
- d) 如果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蜂群仍然生病或感染，則應立即進行治療，必要時可將其安置在隔離的蜂場中；
- e) 對於瓦蟎感染，可使用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油精或樟腦；
- (f) 如果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藥物（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但根據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除外，則應將待治療的蜂群置於隔離的蜂場中進行治療，並且所有蜂蠟都應替換為有機蜂場的蜂蠟。

然後，對於此類家庭，第 1.2.2 點規定的轉換適用於 12 個月。

1.9.6.4. 動物福利

以下附加一般規定適用於養蜂業：

- a) 禁止以採集蜂產品為目的，在蜂巢上殺死蜜蜂；
- b) 禁止對蜜蜂進行任何形式的殘害，例如剪掉蜂后的翅膀。

1.9.6.5. 場所和飼養管理措施

以下規定適用於養殖場所及養殖方式：

- (a) 蜂場應設在能夠提供蜂蜜和花粉來源的區域，這些來源主要由有機生產的作物組成，或酌情由自然植被、未按照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森林或僅用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

- b) 蜂場與可能導致蜂產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狀況不佳的來源保持足夠的距離；
- (c) 蜂場的選址應確保在蜂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花蜜和花粉來源主要由有機種植的植物、自然生長的植被或僅採用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作物組成，這些方法應符合(EU) No 1305/2013號條例第28條和第30條的規定，且不會對有機養蜂的認證構成風險。這些要求不適用於沒有開花或蜂巢處於休眠狀態的區域；
- (d) 蜂箱和養蜂用材料應主要由天然材料製成，不得對環境或養蜂產品造成污染風險；
- e) 用於新巢的蜂蠟來自生態生產單位；
-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膠、蜂蠟和植物油等天然產品；
- g) 禁止在蜂蜜萃取過程中使用合成驅蟲劑；
- h) 禁止從含有蛆的蜂巢中取得蜂蜜；
- (i) 如果養蜂活動在成員國指定的不適宜進行有機養蜂的區域或地區進行，則該養蜂活動不應被視為有機養蜂。

1.9.6.6. 保存文件的義務

經營者應保存適當比例尺的地圖或蜂箱位置的地理座標，並提交給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以證明蜂群可進入的區域符合本條例的要求。

養蜂登記冊中應記錄以下有關飼餵的資訊：所用產品的名稱、日期、數量以及使用該產品的蜂箱。

記錄蜂場所在區域、蜂箱編號、搬遷時間。

所有採取的措施，包括移除蜂箱和提取蜂蜜，都應記錄在蜂場登記冊中。蜂蜜的收穫量和日期也應記錄在案。

第三部分：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生產條例—不適用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產條例

除第 9、11 和 16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要求適用於加工食品的有機生產。

1.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要求

- 1.1. 食品添加物、加工助劑以及其他用於食品加工的物质及配料，以及煙燻等其他加工方法，均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1）。
- 1.2. 加工食品生產業者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建立並維持適當的程序。
- 1.3. 依照第 1.2 點所述程序進行操作，應確保所生產的產品始終依照本條例進行加工。
- 1.4. 各實體應遵守第1.2點所述的程序，並在不違反第28條規定的前提下，實施這些程序，尤其應：

- (a) 採取預防措施並記錄這些措施；
- (b) 實施適當的清潔活動，監測其效果並保存這些活動的記錄；
- (c) 確保非有機產品不會以有機生產的名義進入市場。

1.5. 在製備過程中，已加工的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時間和空間上應保持分離。如果將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或非有機產品以任何組合形式在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操作人員：

(a) 相應地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1)良好生產規範（GMP）的定義見2006年12月22日關於與食品接觸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產規範的委員會條例（EC）第2023/2006號第3(a)條（OJ L 384，2009年）。

(b) 持續進行操作，直到生產完全停止，並確保在時間或空間上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的產品（有機的、轉化中的或非有機的）進行的類似操作分開；

(c) 在操作前後，將有機產品、加工中的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存放起來，確保它們在時間或空間上彼此分離；

d) 提供所有活動和處理數量的最新記錄；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避免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發生任何混合或交換；

f) 僅在對生產設備進行適當清潔後處理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

1.6. 不得使用能夠重現有機食品加工和儲存過程中喪失的特性、糾正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消費者對擬作為有機食品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質認知的產品、物質和技術。

1.7. 各實體應保存文件，以確認其使用非有機物的許可證。

根據第 25 條規定，用於生產加工有機食品的農業來源原料，如果他們已獲得或使用此類授權。

2. 加工食品生產的詳細要求

2.1. 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以下條件：

(a) 本產品主要由附件一所列的農產品原料或擬用作食品的產品製成；在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由這些產品製成時，不應考慮添加的水和鹽；

b) 有機成分不與相同成分的非有機形式同時存在；

c) 轉化過程中的成分不能以有機或無機形式與同一成分同時存在。

2.2 食品加工中某些產品和物質的使用

2.2.1. 在食品加工中，除葡萄酒產業的產品和物質（適用第六部分第 2 點）和酵母（適用第七部分第 1.3 點）外，只能使用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非有機物質。

c) 酵母和酵母製品被歸類為農產品來源的原料。

2.3. 經營者必須保存食品生產中所用產品的所有記錄。對於複合產品，必須向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提供完整的配方/成分錶，其中應包含投入和產出量。

第五部分：加工飼料生產條例

除第 9、11 和 17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加工飼料的有機生產。

1. 加工飼料生產的一般要求

1.1. 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以及飼料加工中使用的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煙燻等其他加工方法，均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1.2. 生產加工飼料的經營者應根據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識別，建立和更新適當的程序。

1.3. 依照第 1.2 點所述程序進行操作，應確保所生產的產品始終依照本條例進行加工。

1.4. 各實體應遵守第 1.2 點所述的程序，並在不違反第 28 條規定的前提下實施這些程序，尤其應遵守以下規定：

(a) 採取預防措施並記錄這些措施；

(b) 實施適當的清潔活動，監測其效果並保存記錄；

(c) 確保非有機產品不會以有機生產的名義進入市場。

1.5. 在製備過程中，已加工的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時間和空間上應保持分離。如果將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或非有機產品以任何組合形式在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操作人員：

(a) 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或認證機關；

(b) 持續進行操作直至完全完成，並確保在時間或空間上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的產品（有機的、轉化中的或非有機的）進行的類似操作分開；

(c) 在操作前後，將有機產品、加工中的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存放起來，確保它們在時間或空間上彼此分離；

d) 提供所有活動和處理數量的最新記錄；

(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避免轉化過程中和非有機產品發生任何混合或交換；

f) 僅在對生產設備進行適當清潔後處理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

2. 加工飼料生產的具體要求

- 2.1. 有機飼料原料或正在轉換中的飼料原料不得與採用非有機方法生產的相同飼料原料同時添加到有機飼料產品中。
 - 2.2. 有機生產所使用的或加工的原料不得使用化學合成溶劑進行加工。
 - 2.3. 只有非有機的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以及根據第 24 條規定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才能用於飼料加工。
 - 2.4. 只有根據第 24 條允許在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用於此目的。
-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次使用產品的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使用地點。
- 2.5. 經營者應保存飼料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所有物料記錄。如生產複合產品，則必須向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提供完整的配方/成分表，其中應列明投入物和產出物的數量。

第六部分：葡萄酒不適用於第三國

1. 適用範圍

- 1.1 除第 9、10、11、16 和 18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第 1308/2013 號條例第 1(2)(l) 條所述的葡萄酒產業產品的有機生產。
- 1.2. 除本部分另有明確規定外，應適用委員會條例 (EC) No 606/2009 (1) 和 (EC) No 607/2009 (2)。

2. 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 2.1. 葡萄酒產業產品採用有機原料生產。
- 2.2. 只有根據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包括在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過程中，但須遵守 (EU) 第 1308/2013 號條例和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特別是其附件 IA）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 2.3. 經營者應保存釀酒過程中以及清潔和消毒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產品和物質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如適用）使用地點。

3. 釀酒實踐與限制

- 3.1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 1 節和第 2 節以及第 3.2 點、第 3.3 點和第 3.4 點規定的具體禁止和限制的情況下，僅允許在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方法，包括第 1308/2013 號之前使用的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方法，包括第 1308/2013 號以及歐盟條例第 2096/2020、20969(2020)、20962020、20969(2020)、20202020、2039(20963) 以及第 2096962020、20969(2020)、20202020、2092020、209020、209020、20902096 號歐盟條例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和第 11 條至第 14 條以及這些條例附件中規定的限制。
- 3.2. 下列釀酒實務、工藝和處理方法均被禁止：
 - (a) 依照 (歐盟) 第 1308/2013 號條例附件 VIII 第一部分 B.1 節 (c) 點的規定，以冷卻部分濃縮；

(b) 依照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8 點的規定，以物理方法消除二氧化硫；

(c) 電滲析，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符合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36 點的規定；(1) 2009 年 7 月 10 日委員會條例 (EC) 第 606/2009 號，規定了實施理事會條例 (EC) 第 479/2008 O 20020 L 702020 L 7020020 L 70020722020 L 200207 號的葡萄類型。193，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1 頁)。(2) 2009 年 7 月 14 日第 607/2009 號委員會條例，規定了關於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和地理標誌、傳統術語、標籤和某些葡萄酒行業產品的展示的執行理事會第 479/2008 號條例的若干詳細規則 (OJ L 193，2009 年 7 月 60 頁)。

(d) 依照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40 條對葡萄酒進行部分脫醇；

(e) 依照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43 條的規定，用陽離子交換樹脂處理以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

3.3. 在下列條件下，允許以下釀酒實務、工藝和處理：

(a) 依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但溫度不得超過 75°C；

(b) 依照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3 點的規定，採用離心和過濾（無論是否使用惰性過濾劑）的方法，但前提是孔徑不小於 0.2 微米。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後引入的與第 1234/2007 號條例或第 606/2009 號條例規定的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有關的任何變更，只有在按照本第 3 節允許的方式納入這些措施之後，並且必要時，在按照本條例第 24 條進行有機生產。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除第 9、11、16、17 和 19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外，本部分規定的規則適用於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有機生產。

1. 一般要求

1.1. 有機酵母的生產只能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但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果業者無法從有機生產中獲得酵母萃取物或自溶物，則允許在有機酵母生產的底物（以乾物質計）中添加至多 5% 的非有機酵母萃取物或自溶物。

1.2. 有機酵母不得與非有機酵母一起存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中。

1.3. 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酵母的生產與製備：

(a) 依第 24 條規定獲準用於有機生產的加工助劑；

(b) 第四部分第 2.2.2 點 a)、b) 和 e) 中提到的產品和物質。

1.4. 僅可使用第 24 條允許在加工過程中使用的清潔和消毒產品。

1.5. 經營者應保存酵母生產和清潔消毒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產品和物質的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使用地點。

第八部分 :其他產品

適用於歐盟法規(EU) 2018/848第 2 條第 1 款所涵蓋的產品

其他產品

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

馬黛茶、甜玉米、葡萄葉、棕櫚芯、啤酒花芽以及其他類似的可食用植物部分及其製品，

海鹽和其他用於食品和飼料的鹽類，

適合卷製的蠶繭，

天然樹膠和樹脂，

蜂蠟，

精油，

天然軟木塞，無團聚現象，不含任何黏合劑，

未經梳理的棉花，

未經梳理的羊毛，

生皮與獸皮，

以植物為基礎的傳統草藥製劑。

文件結束